
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燕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783,7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的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总经理做 2017 年工作总结以及 2018 年的工作计划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的存管以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码 2018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和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和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史学敏 芦丽娜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参会股东签字的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（二）经律师见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盈沪意见书[2018]D102 号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